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2022年5月24日与国联证券签署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聘请保荐机构,应当将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原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国联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联证券将承接国联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近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协议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烟台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27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先后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373,312.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49,200.00元,公司实际发生发行费用14,150,943.40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4,150,943.40元,会计师费660,372.56元,律师费1,886,792.45元,证券登记费16,389.92元和法定信息披露费803,207.5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11,489.3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30日到位,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与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5月24日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余额(元)	项目计提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88110180002037666	人民币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82366155	人民币	863,380.70	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11000012101187440	人民币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1954258917	人民币	7,284,606.82	11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6670460000011529	人民币	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88-3801-0027370-01	人民币	8,188,127.1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10001210185488	人民币	0.00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23568155,截至2022年5月24日,账户余额863,380.70元。(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1月3日需预留流动资金50,000,000.00元归还该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万吨宠物干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当及时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持续督导,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尧、王林琳和项目组成员华书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丙方有权以甲方专户为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六、乙方应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乙方发生一次或多次在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前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丙方发生一次或多次在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代表人或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各自授权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解除。

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召开地点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的9:15-15:00。

(三)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区长寿路177号D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德福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57,279,8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0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42,861,324股,其中A股股份总数为438,378,862股)。其中:

(一)现场会议出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157,185,1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06%。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9,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称“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5,8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经营摘要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2021年度财务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62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七)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八)2021年度财务报告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八)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九)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一)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57,269,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20,000股,已回购公司股票432,308,988股的0.0466%。

2.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6元/股,于202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

(一)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同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6元/股,调整至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5月10日完成。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优先配售和超额部分(含超额及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按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承销、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一、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券后,应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7日(T+2)日午后有足够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1手申购单位)或10手申购单位,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三、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四、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五、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六、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七、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八、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九、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一、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二、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三、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四、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五、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六、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七、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八、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十九、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一、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二、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三、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四、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五、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六、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七、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八、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二十九、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三十、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三十一、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三十二、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三十三、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三十四、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三十五、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款及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其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中签有效期内,缴款认购。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签结果,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数据,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包销。

三十六、当公众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在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的70%时,或当超额及网上投资者申购缴